

# 合伙开公司协议书

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第一条合伙公司名

##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_\_\_\_ 年,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甲方: \_\_\_\_\_ 以 \_\_\_\_ % \_\_\_\_\_ 方式出资, 计人民币 \_\_\_\_\_ 万元。合伙人乙方: \_\_\_\_\_ 以 \_\_\_\_ % \_\_\_\_\_ 方式出资, 计人民币 \_\_\_\_\_ 万元。合伙人丙方: \_\_\_\_\_ 以 \_\_\_\_ % \_\_\_\_\_ 方式出资, 计人民币 \_\_\_\_\_ 万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_\_\_\_\_ 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账面财务利润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为据,按入伙比例承担。

##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 3 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他人。

###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的权限

1、合伙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2、合伙人其权限是：①对供货和销货产品的物料和产品以及客户信息进行管理；②支付合伙债务；③对内日常生产计划进行管理。

3、合伙人其权限是：①对产品的报价、生产风险工艺要求进行评估；②提供内部技术上的需求；③对内日常生产技术进行管理。

###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第 3 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

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其他

---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人：甲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乙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丙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伙开公司协议书 2

甲: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丙: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一、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主要经营会展行业及销售

### 二、合同期限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共\_\_\_\_\_年

### 三、出资金额方式、现金

(1) 合伙人: 出资人民币\_\_\_\_\_元

(2) 合伙人: 出资人民币\_\_\_\_\_元

(3) 合伙人: 出资人民币\_\_\_\_\_元

### 四、合资与撤股

本次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 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如出现亏损合伙人要求撤股, 撤股的合伙人须承担亏损金额的\_\_\_\_\_%, 方可撤股。

###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人各方共同经营, 共同劳动, 共担风险, 共负盈亏。

盈余分配: 以百分比分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  
\_\_\_\_\_%。

### 六、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的承担方式如下

(1) 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2) 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后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平均分担及各自承担三分之一的债务额度。

(3)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清偿数额超过本协议规定其亏损分担比例的, 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各合伙人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其余各方应当按比例在\_\_\_\_\_日内向

相关合伙人清偿自己应负担部分。

## 七、公司合伙忌讳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八、合伙终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为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损害合伙企业的行为。

## 九、合伙人资格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人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 十、合伙人退伙

退伙人对其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企业和伙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 十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群体合伙人同意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2)、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主要责任分担

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合伙企业的一切责任与风险。

合伙人签字：

甲：\_\_\_\_\_乙：\_\_\_\_\_

丙：\_\_\_\_\_ 签约\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伙开公司协议书 3

合伙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住址: \_\_\_\_\_

合伙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住址: \_\_\_\_\_

合伙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住址: \_\_\_\_\_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 第一条合伙宗旨

合伙人以自愿为原则，用合伙人自备的优势和能力，创造一个行业，把自身的价值体现出来，通过合法手段创造劳动成果

####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

经营项目：工控仪表，机箱和电气产品装配，SMT 贴装电路板，电子元器件销售。

####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无限期。

####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各合伙人以现金出资，每人出资额相等，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为 \_\_\_\_\_ 元整）。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交齐，由所有合伙人推举一人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在没有公司账户前，每人先交 1 万元钱打入以赵海烨户名所开工行个人账户做为启动资金此账户（ \_\_\_\_\_ ）暂作为公司现金账户。

3、本合伙共计出资人民币 \_\_\_\_\_ 万元，小写为 \_\_\_\_\_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按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 第五条股东股本说明，盈余分配和债务承担

1、出资后每位股东各占 28%比例的干股，用于年底分红，其余14%用于公司积累以及员工奖励；

2、盈余分配，除去所有开销后的收入为创收盈余，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初期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退伙：①需有所有合伙人认同的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三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创业初期的出资充公，不予退还。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

第三人，须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并且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 第七条公司管理

由赵海烨负责业务管理和日常内部事务管理，并暂时具有最后决定权（最后决定权负责人一年一定由年底股东大会投票选出；也可在年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投票选出，但临时选举最后决定权负责人议题在临时股东大会中一年只允许提出一次），黄骞负责生产，邱黄林负责外联工作，合伙人之间如发生分歧，由具有最后决定权的人拍板决定。

#### 第八条禁止行为

1、禁止合伙人自己或以合伙名义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如经证实后，确有此事，将报告或扭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处置，责任由个人承担，与合伙人和其他合伙人无关，造成损失由当事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 2、在进行业务活动期间，禁止合伙人之间的私人恩怨，如因私人恩怨造成损失者，由当事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 3、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由当事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 4、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 5、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人合伙，并禁止家属插管公司大小事务；
- 6、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2、1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违法法律被撤销；④法院根据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2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邀请中间人或公证人清算并给与公正；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

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  
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  
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

合伙人：\_\_\_\_\_

合伙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伙开公司协议书 4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公司的经营事务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信守：

一、合伙的宗旨：

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二、合伙经营项目及范围：

甲乙双方设立公司，主营承包各类物流公司网点的快递业务及其他物流业务。

三、合伙期限：

公司宣告破产之日。

四、出资额、方式及比例。

1、甲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占公司 51% 股份。乙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占公司 49% 股份。

2、公司投入资金 万元用于获取韵达快递滨江一部网点经营权，其中甲方投入 万元，乙方投入 万元；公司投入资金 万元用于获取中通快递滨江一部网点经营权，其中甲方投入 万元，乙方投入 万元。

五、利润分配和债务承担，公司资产和费用承担

1、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运营一部的纯利润，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总额后按各自一半分配。

公司运营一部的纯利润，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总额后按各自一半分配。

2、公司的利润不仅限于以上 2 个网点的盈利，公司利润分配时间：。

3、债务承担：公司债务包括日常亏损，先由公司财产偿还，再由各股东按份额承担，不足以清偿的则公司宣告破产。

4、以上账目由公司财务人员整理明细，每月日核对后签字，甲乙

双方都可对明细提出异议。

#### 5、公司资产和费用承担：

公司重大资产如下：韵达快递滨江一部网点经营权（年月日至年月日），中通快递滨江一部网点经营权（年月日至年月日），牌货车一辆（车架号），牌电脑台，办公桌张。

公司的以下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其他发生的一切费用又甲乙双方自理：。

#### 六、加入、退出、股份的转让

1、加入：如需引进新股东，需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同意。

2、退出：①一方退出需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不限于电子方式）另一方并经同意。

②退出时以退出时的公司财产状况以现金、动产等方式进行结算。

③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在公司运营不利时退出。

④未经另一方同意而自行退出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带来的经济损失，应进行赔偿。

4、股份的转让：①一方退出需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不限于电子方式）另一方并经同意。

②转让时其他股东有优先受让权。

③转让成功引进的第三人，仍应遵循本协议，否则按自行退出对待。

#### 七、违约行为

1、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则归公司所有，造成的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2、任何一方不得经营与本公司竞争的业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八、争议的解决

1、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友好处理，协商不成得到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讨论后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按印) :

乙方 (签字按印) :

日期: 年月日

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

## 合伙开公司协议书 5

甲方：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遵照公平、自愿、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合伙经营  
\_\_\_\_\_公司，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信守。

### 第一条、合伙经营项目

- 1、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公司。
- 2、合伙期间，根据市场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经营项目以及增加投资额。

### 第二条、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

- 1、甲乙双方以现金形式出资，总投资为 万元，甲方出资 万元，  
乙方出资 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

### 第三条、合伙经营期间的风险、负债负担、利润分配

- 1、甲乙双方坚持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其中对于合伙经营的负债优先以合伙营业收入偿还，不足部分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负担，但是对外，甲乙双方均具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其清偿的金额超出自己应负比例的则有权向其他应承担清偿义务的合伙人追偿。

- 2、合伙经营的收入在应缴纳的税费、劳务报酬等经营费用之后的利润应按照甲乙各自的投资比例予以分配，即甲乙进行平均分配。

### 第四条、合伙工商登记、报税

由甲方办理工商、税务等证照登记事宜。

### 第五条、合伙经营管理

- 1、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均需认真负责，用心经营。
- 2、对于涉及财务、账目以及借款、还款、聘用劳务人员等资金使用事项应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进行。

#### 第六条、合伙人的增加、退出

1、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重新调整合伙出资比例以及债务、利润分配比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新入伙的合伙人对于入伙之前和入伙之后合伙经营的债务与其他合伙人对外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合伙经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法律政策调整），经合伙人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前退出合伙业务，假如退伙导致只有一名合伙人继续经营，则合伙组织解散，各合伙人（包括退伙人和继续经营的合伙人）应共同进行合伙业务终止的清算，经清算的合伙资产应在偿还合伙债务之后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盈余分配，打算继续经营的一名合伙人应出资收购合伙资产，其收购的出资资金作为合伙人财产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利益分配。~~

2、合伙经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法律政策调整），经合伙人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前退出合伙业务，假如退伙导致只有一名合伙人继续经营，则合伙组织解散，各合伙人（包括退伙人和继续经营的合伙人）应共同进行合伙业务终止的清算，经清算的合伙资产应在偿还合伙债务之后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盈余分配，打算继续经营的一名合伙人应出资收购合伙资产，其收购的出资资金作为合伙人财产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利益分配。  
~~退伙人应对于退伙之前的合伙经营债务应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清偿责任，但是对外负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比例超出自己应负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应负清偿义务的合伙人追偿。退伙合伙人在按上述条款偿还应承担的合伙债务之后其出资可以退回，出资不宜退回的可以从合伙财产中折价给予补偿。~~

#### 第七条、合伙期限

~~本合伙业务经营期限暂定为五年，自本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延长经营期限，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合伙经营。提前终止合伙或者延长合伙经营应须提前三个月取得各合伙人的一致意见，在期满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

####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

1、鉴于工商、税务证照等均办理至甲方名下，因此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对于合伙经营期间发生的行政处罚、劳务纠纷、债务纠纷或意外伤害等情况产生的经济赔偿（含罚款）均应由甲乙双方以合伙财产共同负担，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赔偿（含罚款）的，应由各合伙人按

各自出资比例分担，一方负担超出自己应负担比例的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 第九条、合伙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情形则合伙终止：

- (一) 合伙期满；
-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的；
- (三) 合伙经营的业务重大亏损已难以继续经营的；
- (四) 合伙人退伙，只剩一名合伙人继续经营的；
- (五)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 第十条、合伙清算

合伙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清算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其职责包括：

- (一) 清理合伙财产，编制财产清单和负债表；
-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未了结事务；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 (五) 处理合伙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 (七) 分配合伙财产、利润。

上述清算事务完毕，则合伙组织自动解散，本合伙协议即失效。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本合伙经营期间，甲乙双方（含增加的入伙人）应诚实守信、友好合作，共同处理合伙期间的问题，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严重损害对方合法利益，给合伙经营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

### 第十三条、其他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协议生效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即具有合同约束

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各执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